

溫泉水權登記引用水量—地面水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各機關團體公司行號或人民，於該年內地面水溫泉水權尚屬有效之登記引用水量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
 - (一)縱項目：登記引用水量分總計、1至12月等項。
 - (二)橫項目：依水系別、用水標的別分類。用水標的別再分為家用及公共給水、農業用水、水力用水、工業用水及其他用途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家用及公共給水：依據地面水水權(臨時用水)登記申請手冊規定，係指供作家庭之飲用及衛生清潔用水或自來水事業用水。
 - (二)農業用水：依據地面水水權(臨時用水)登記申請手冊規定，係指供作農林漁牧業用水。
 - (三)水力用水：依據地面水水權(臨時用水)登記申請手冊規定，係指供作水力發電等用水。
 - (四)工業用水：依據地面水水權(臨時用水)登記申請手冊規定，係指供應工廠、礦場作業上之冷卻、消耗及廢水處理等用水。
 - (五)其他用途：依據地面水水權(臨時用水)登記申請手冊規定，係指不屬於上列各項標的或供作觀光、休閒、遊憩等之用水。
 - (六)登記引用水量：係指水權人登記引取水源之水量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經濟部水利署依據該署水源經營組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按時填報全國水權基本資料庫資料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水源經營組編製1式2份，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。